

票據法判解

授權他人自行填寫發票日之性質

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459號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甲乙約定以乙領取工程款時，為系爭支票之付款日，乙乃「授權」甲於領取系爭工程之工程款後，自行填載發票日，依實務見解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(A) 執票人補充記載發票日之行為是否影響票據之效力，應視發票人是否有實際授予補充權之意思而定。
- (B) 倘發票人有實際授予補充權之意思，則屬票據行為之代理。
- (C) 若無實際授予補充權之意思，甲係居於使者之地位，本質上與甲自行完成票據行為無異。
- (D) 題示情形此亦為空白授權票據，其法律依據為票據法第11條第2項。

答案：D

【裁判要旨】

惟按代理人與使者不同。代理人自為意思表示，使者則係傳達他人之意思表示。又代理人經本人（票據債務人）之授權，於代理權限內，自己決定效果意思，以本人之名義，完成票據行為，而行為之效果直接歸屬於本人，斯即票據行為之代理。至票據債務人自行決定效果意思後，再囑託他人依此效果意思完成票據行為者，不過票據債務人假手他人為表示機關，該他人係居於使者之地位，將票據債務人原先決定之效果意思對外表示而已，本質上與票據行為人自行完成票據行為無異。兩者自不容混淆。本件原審既謂兩造約定以上訴人領取系爭工程之工程款時，為系爭支票之付款日，上訴人乃「授權」被上訴人於上訴人領取系爭工程之工程款後，自行填載發票日。又謂上訴人已決定於領取工程款後，由被上訴人填上發票日，上訴人不過係以被上訴人為填寫發票日之「機關」，非「授權」被上訴人代為票據行為云云，顯然混淆代理人與使者之適用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於法已難調合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翻製必究！

【裁判分析】

本案事實涉及支票發票人未填寫發票日之票據，若由執票人自行填寫完成，其性質為何？按雖學說多數依票據法第11條第2項而肯認空白授權票據之效力，惟司法實務向不承認空白授權票據，依最高法院82年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見解，指出票據行為乃財產上之法律行為，自得授權他人代理為之。代理人經本人（票據債務人）之授權，於代理權限內，自己決定效果意思，以本人之名義，完成票據行為，而行為之效果直接歸屬於本人，斯即票據行為之代理。至票據債務人自行決定效果意思後，再囑託他人依此效果意思完成票據行為者，不過票據債務人假手他人為表示機關，該他人係居於使者之地位，將票據債務人原先決定之效果意思對外表示而已，本質上與票據行為人自行完成票據行為無異。代理人與使者不同。代理人自為意思表示，使者則係傳達他人之意思表示。執票人究以使者或代理人之地位完成票據行為，係屬事實問題。

因此，本案最高法院判決即再次強調，執票人補充記載發票日之行為是否影響票據之效力，應視發票人是否有實際授予補充權之意思而定。倘發票人有實際授予補充權之意思，則屬票據行為之代理。若否，則應認發票人自行決定效果意思後，再囑託他人依此效果意思完成票據行為，該他人係居於使者之地位，本質上與票據行為人自行完成票據行為無異。但無論如何，於支票發票人未填寫發票日之票據，若由執票人自行填寫完成，非屬空白授權票據，而承認其有效性，而應於個案中依票據行為之代理或使者而定。此項見解，值得注意。

【關鍵字】

空白授權票據、票據行為之代理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票據法第11條。

【參考文獻】

1.王志誠，票據法，2007年5月，頁164-172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翻製必究！